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之 補充協議

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要求將解決法律訴訟訂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早前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及新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僅供識別

增訂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合適）後，方告完成。補充協議進一步要求，收購事項須待賣方（孟先生及顧先生）提供令買方滿意的證據，證明法律訴訟已妥善解決，而法律訴訟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目標公司集團及買方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影響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

根據補充協議，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賣方進一步保證，關於前次交易的買賣協議已終止，除架構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轉讓深圳菁英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接獲通知，有關前次交易的協議仍存在爭議，且前次買方已經支付的可退還按金尚未獲退還。前次買方已就該筆按金提起法律訴訟。鑑於法律訴訟影響，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保障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中的利益。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an Kam Loon 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